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84號

原告 蔡政璜

被告 小太陽商務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過調查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，但原告逾期至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以證明（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